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6,895,397.31 元，当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,445,360.39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15,730,573.65 元。

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000,0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,000,000.50 元（含税）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指导意见，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，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6 日